

# 2024 年浦林成山网络布线技术协议

## 一、总则：

1、本技术协议适用于需方厂区网络点位布设，包括硬件选型、安装及验收等方面的技术需求。

2、双方如对本技术协议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明确提出，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可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如对方不同意修改，仍以原技术协议为准。

3、本技术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冲突，商务条款以主合同为准，技术及服务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 二、技术标准

### 1、安装位置

安装位置及数量如下：（各车间安装数量和位置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招标用于厂区及办公区产生的网络布设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提出的需求，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实际的施工方案。

### 2、技术要求：

#### 2.1 主要实现功能：

系统能够稳定运行，不受外界环境变化的干扰。保证网络畅通。

#### 2.2 施工要求及其他

2.2.1 所有设备必须规范安装牢固，尽量与安装环境保持协调、一致。

2.2.2 布线要求整齐美观，所有室内敷设布线要求全部放置于电缆桥架内，没有桥架的位置需要安装桥架，靠近强电部分要穿铁管并良好接地；

2.2.3 机柜增加线路要在原有基础上按照标准增加配线架理线器。



2.2.4 网线水晶头制作标准，在保证网络通畅的情况下做到美观。做好标签，做到信息一目了然。

- 2.2.5 具体位置的安装应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以达到最佳的视觉效果。
- 2.2.6 设备验收需提供主要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管理密码。
- 2.2.7 现场所有涉及走线、墙体穿孔、铺设光缆网线、固定安装等所有工作全由供方负责。
- 2.2.8 项目验收出具线路图、点位图。主要设备说明书 3 份，电子版布线图一份。
- 2.2.9 供方需要现场确认工作量，报价需提供详细明细，材料包含品牌、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
- 2.2.10 参考标准：附件 1：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工艺标准

### 三、合同工期

1、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时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进场确认施工内容，确认施工方案，并给出施工时间，施工时间不能超过进场时间 24 小时。

2. 施工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甲方要求时间确定。

### 四、安装、验收说明：

1. 乙方交付设备后，达到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后，予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则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若 30 天内无法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则乙方应于 30 日内重新提供设备，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前述换货义务，或者经一次换货后，设备仍无法全部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达不到技术质量标准，但甲方可降价接受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影响第四条质量保证条款的执行。
4. 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甲方将验收报告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乙方。乙方需对验收不合格条款进行限期整改或以其他方式尽快使设备达到合格验收状态。

### 五、质量保证

1. 设备质保期为壹年，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非原厂质保，乙方需预留备件，一旦故障发生故障可以迅速更换设备。待质保期结束后，可以归还备件。
2. 在质保期内，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免费提供服务，包括更换损坏件，但因甲方违规操作、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应承担备件费用。
3. 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其中包括潜在的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材料，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要求 30 天内未能做出回答，应视为对索赔予以接受，若对设备质量、性能、规格及数量等认定不一致，可提交合同签订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后，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优先提供备品备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请求技术支持后 2 小时内作出反应；若需要 24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

6. 设备质保期，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若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过更换的情况，则设备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次日起重新计算，若质保期内，设备进行过修理，则设备的质保期应视其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而相应延长。
7. 质保期内，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予以上门维修（免上门费、免维修费、免材料费）；经甲方许可，乙方也可以将设备返厂维修，但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日提供维修服务，正常情况下应在 7 天内完成维修。若未能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完成维修，超过 7 天后，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可继续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可以有偿服务，乙方可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8.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
  - 8.1 质保期内设备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
  - 8.2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内设备未能被修复的。
9. 甲方依据前款约定要求乙方调换设备时，乙方应于 50 日内为甲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设备，双方应遵守第二条的各项约定；就前述设备调换一事，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包含设备差价在内的任何费用；若无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或乙方逾期未调换设备，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还设备。
10. 甲方因设备故障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当设备故障停机时所需备品备件应在 1 日内提供；当设备不停机但某些功能不能正常工作时所需备品备件应在 2 日内提供。
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 11.1 中标后提供设备生产和交货计划；
  - 11.2 定期提交生产进度报告；
  - 11.3 设备制造及发货按计划进行；
  - 11.4 中标后提交设备制造质量控制计划/ITP；
  - 11.5 按质量控制节点通知我方进行检查确认并提供相关报告和资料；
  - 11.6 发货前提交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 11.7 按照经批准或提交的方案包装，设备无损伤
  - 11.8 元器件等生产厂家或原产地与合同约定一致；
  - 11.9 有更改者事先和我方协商并得到批准；
  - 11.10 重要零部件使用合同约定或满足性能和使用要求的材料，并提供材料质保书和检验报告；
  - 11.11 我方在现场检查发现质量和进度的问题，供应商积极响应；
  - 11.12 经我方批准，供应商进行部分零部件的外包或外协；
  - 11.13 发货前提交相关质量报告；